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、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宝江交通银行副董事长、董 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金复(2024)520号),张宝江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董 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。

张宝江先生的简历,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24-019)。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, 张宝江先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,担任本公司董 事会社会责任(ESG)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普 惠金融发展委员会)委员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